
大岭山镇大塘公交客运站 7392.82 平方米用地项目 地块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岭山镇大塘公交客运站 7392.82 平方米用地项目地块测量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岭山镇大塘公交客运站 7392.82 平方米用地项目地块测量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1、测绘项目：大岭山镇大塘公交客运站 7392.82 平方米用地项目地块测量服务；
- 2、位置：东莞市大岭山镇；
- 3、测绘内容：1:500 地形数据采集（用地面积 7392.83 平方米，外扩 30 米用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E 级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面积测量。

第二条 测绘标准

本项目执行技术标准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家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	GB/T33176-2016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国家标准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国家标准
8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三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份数	备注
1	地形图	进场后 30 天内	2	
2	控制点成果表	进场后 30 天内	2	
3	测绘报告	进场后 30 天内	2	

2、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后，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份数不限。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以及《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指导价）》的有关测绘收费规定。。

2、收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25000 m ²	0.27 元/m ²	6750.00	
2	E 级控制点测量	3 个	3904 元/个	11712.00	
3	建（构）筑物面积	6623.20 m ²	2.72 元/m ²	18015.10	
合计				36477.10	
优惠价				14573.00	
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在请款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开户账户：670472294565

开户单位：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第六条 测绘成果的归属及知识产权归属

1、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成果具有知识产权的，其知识产权也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传播、复制、展示成果或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在测绘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

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保守与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各种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任何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对于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保密期限：乙方在履行项目完毕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测量需要的属于甲方协助办理范畴内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3、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向甲方反馈。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4、乙方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质量终身负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测绘活动。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测绘活动的相关资质。

6、乙方应当保证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并提供测绘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7、乙方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8、乙方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确需使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9、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需求。

10、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

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测量总费用。

11、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后，若甲方提供的审查意见需要乙方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2、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天数，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项为本金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测绘费用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如甲方因政策、财政审批流程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测绘费用时，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无需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费总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费总额的1%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费用，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测绘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的责任，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因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纠纷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

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附件

-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乙方测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乙方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 (4) 乙方开户许可证
 - (5) 外包服务单位保密承诺书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盖章)

乙方(受托方):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5号503室

电话: 0769-86066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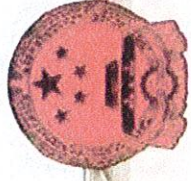
开户单位: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开户账号: 67047229456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YER3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高昆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锦城西路5号503室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测绘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测量、竣工测量、变形控制测量、市政点测量、其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测量、面积测算、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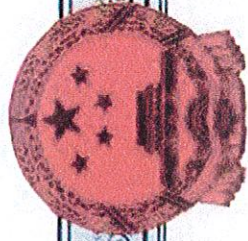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康城西路5号503室
 廖高昆
 甲测资字44102034
 2029年3月10日



No. 008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141216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大岭山镇大塘公交客运站 7392.82 平方米用地项目地块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879938597525103011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

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704722945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廖高昆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09405602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5:

外包服务单位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有关保密政策和广东省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必须承担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的保密责任（以下为“本单位”）。为做好本单位的保密工作，确保本单位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指定单位的分管领导亲自抓项目的现场的保密工作，单位保密组织负责具体落实。

（三）组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及其保密组织机构。

（四）严格把好人员关，通过政审筛选，确保维护人员可靠可信。

（五）制订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本单位本部、现场维护团队的两级管理。

（六）采取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本单位本部和现在维护实施团队的保密安全防范工作，为本单位建设营造好的保密安全环境和条件。

（七）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维护工作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分包施工。

（八）严格按《关于加强新技术产品使用保密管理通知》要求，加强电子计算机、现代办公设备和通信设备的使用管理。

（九）对外宣传单位品牌或形象，不列举本单位名称、项目功能，不引用技术数据和技术方案。

（十）开展保密检查工作，发现保密安全隐患，督促现场工程实施团队整改。

（十一）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保密观念。

（十二）自觉接受本单位的保密监管。

(十三) 发生泄密事件的，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协助保密部门查处，并根据保密责任情况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十四) 其他

- 1、本责任书是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 3、本责任书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对本单位维护工作的保密责任直至本单位解除维护合同终止。

(外包服务单位盖章)：

